

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總說明

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。因購物頻道係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，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，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及消費者權益，並尊重媒體專業自主，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擬具「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插播式字幕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插播式字幕播送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播送消費者申訴資訊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